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院发〔2017〕47号

关于调整教师监考工作量及教学工作量定额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稳定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师监考工作及教学工作量核算的管理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教师监考工作量及教学工作量定额进行适当调整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监考不再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- 二、监考费按学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结算。
- 三、监考费标准：
 1. 专任教师：60元/场次（按2小时）
 2. 其他人员：工作时间：40元/场次（按2小时）
非工作时间：60元/场次（按2小时）

四、专任教师监考工作量及教学工作量定额的调整

1. 根据学校每学期实际监考工作量需求及我校专任教师人数实际情况，专任教师每学期应完成监考工作量为 13 场次。

2. 各教学单位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每学期应完成监考工作量为 5 场次。

3. 未完成上述规定监考工作量的教师，按学校相应管理办法执行（未完成 1 场次监考任务，扣发 60 元，以此类推）。

4. 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下调 30 学时。

5. 本学期监考工作量次数仍按现行的每学年 20 场次标准核算；教学工作量定额本学期依本规定按比例折算。

五、本通知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6—2017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。

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17年6月15日印发